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64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日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说明暨重大资产重组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关于取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将其提请至新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057、063），公司拟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3 议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6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境并购，因此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较多，个别问题还需要并购各方在进一步商议之后并依据并购规则补充完善相应的内容，所涉及的资料、数据较多，工作量比较大，公司难以在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的所有回复及必要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要性与复杂性，根据《公司章程》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在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组问询函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之后，再将重组的

各项议案提交新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